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士班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評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(以下簡稱「學士班」)專任教師之 初聘,由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教評會」)負責。本教 評會審議學士班主聘並與系(所)合聘教師之聘任時,應外加設置專業 領域推選委員,與原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教評會,經院長同意後審理之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班務會議決定徵聘專任教師與聘任方向後,本教評會應即召開聘任會議並擬定徵聘廣告。徵聘廣告應公開刊登於媒體,並明訂收件截止日期。短期聘任之專任教師,應於徵聘資訊中載明聘期,班主任並應於對方應聘前與之簽訂書面契約。
- 第四條 本教評會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到期後十日內召開聘任會議討論應徵案,進 行第一階段之篩選。收件截止至教評會召開會議期間送達之申請案,若 經三位以上委員同意,亦得列為應徵案。
- 第五條 第一階段篩選出之候選人,其學術著作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 業要點」進行審查,俟審查意見到達後,即進行第二階段之篩選。
- 第六條 本教評會應安排第二階段選出之候選人來校進行公開演講,作為最後決選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教評會之評審,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,且人數達五人 (含)以上之出席。
- 第八條 聘任會議之投票,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,同意票超過或等於出席人數 三分之二為通過。主席有投票權。
- 第九條 細則經本教評會擬定,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,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